

沈阳市房产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公布沈阳市房产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沈阳市房产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《沈阳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文件要求，以政务公开工作为抓手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有力提高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4552 条，其中包括：机关简介 2 条，部门会议 2 条，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 7 条，财政预决算 8 条，重大民生信息 13 条，建议提案 48 条，人事信息 3 条，工作信息 4426 条，行政执法与市场监督 38 条，政策法规 2 条，政务公开指南 1 条，政务公开制度 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局网站建立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机制，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64 件，其中自然人 263

件，商业企业 1 件。申请办结 255 件。行政诉讼 5 件，结果维持 1 件，尚未审结 2 件，其他结果 2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《沈阳市房产局政务信息公开考核制度》和《沈阳市房产局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》，制定责任追究制度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加强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，确保信息公开依法依规、有序推进，夯实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。进一步规范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工作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，严把文件审核关，完善文件审签流程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强化对政府网站相关栏目、政务公开目录的内容维护，定期回顾排查发布内容情况，确保政务公开内容“零错误”。按照市政府要求，为做好群众诉求办理工作，网站新设立服务热线栏目，由专人负责做好政策咨询和诉求答复办理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机制情况。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局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负责统筹、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办公室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具体落实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、政府信息发布、协调工作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各部门的考核范畴，围绕政务公开，加大考核力度，提升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工作，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和评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 制发件数	本年度 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5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7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63	1	0	0	0	0	264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数量		6	0	0	0	0	0	6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1	1	0	0	0	0	7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7	0	0	0	0	0	7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2	0	0	0	0	0	2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机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2	0	0	0	0	0	2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1	0	0	0	0	0	2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0	2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06	0	0	0	0	0	10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2	0	0	0	0	0	2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4	0	0	0	0	0	4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	0	0	0	0	0	0	0	

		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36	0	0	0	0	0	0	36
	(七) 总计		254	1	0	0	0	0	0	25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5	0	0	0	0	0	0	15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
结果	维	持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				结果	维	持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维	持	其他	尚未	总
0	0	0	0	0	0	1	0	2	2	5	0	0	0	0	0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。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。有时存在被动应付现象，仅把政务公开工作看成一项阶段性事务性工作；二是工作水平有待提升。信息公开内容还需要进一步拓展，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执政为民思想，从转变政府职能的高度来认识推进。坚定不移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其作为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，与具体工作结合起来。二是提升工作水平，深化主动公开的内容、范围，扩展工作思路，丰富公开手段，加大公开工作力度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保障人民群众对热点、难点、重点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依申请公开信息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沈阳市房产局

2023 年 1 月 12 日